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49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省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下称"云南省政府"或"甲方")

1、性质:省级人民政府

2、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位于我国西南边陲,总面积39.4万平方公里,人口4700多万,区位优势独特,是中国唯一可以从陆上沟通东南亚及南亚的省份,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云南素有"植物王国"、"动物王国"、"药材之乡"、"生物基因库"等美誉,是中药材资源大省,中药材品种和数量均居全国之首。云南省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和民族文化适宜中药材的种植,其有着悠久的道地药材种植及加工历史、具备来自地方政府及科研机构的科学技术支撑以及国内领先的道地药材种植和技工技术。近年来,云南省着力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推进中医药强省战略,构筑集健康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中药产业发展格局,使中医药产业真正成为推动云南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多项改革创新政策举措,拟在"十三五"期间重点培育和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等重点产业。未来,云南省在中药材资源开发、医疗医药、旅游文化等领域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6年6月13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本着"着眼长远、共同发展、积极探索、稳步实施、互惠共赢"的原则,双方就中医药资源整合项目、"互联网+医疗"项目、公立医院收购及公立医院药房托管项目、中药材(香料)现代物流中心项目、"智慧养生+旅游"项目等事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按照"着眼长远、共同发展、积极探索、稳步实施、互惠共赢"的合作原则,结合云南省改革创新的实际情况,从长远利益出发,通过政府引导,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营造良好环境,实现长期稳定合作,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拟在中医药资源整合、"互联网+医疗"、公立医院收购及公立医院药房托管、中药材(香料)现代物流中心、"智慧养生+旅游"领域开展如下合作:

1、中医药资源整合项目

甲方支持乙方将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龙头效应,以道地药材和特色药材为重点,按照甲方制定科学发展规划,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建设野生中药材资源培育和良种繁育基地,乙方将采取多种形式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建设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配合甲方制定药材种植、采集、储藏技术标准,促进甲方中药材种植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协助甲方构建生产、加工、贸易一体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国家中药材重要种植养殖基地,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中药材生产辐射中心。

2、"互联网+医疗"项目

甲方支持乙方利用自身成熟经验,在云南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互联网+医疗"项目,进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提升云南省医疗服务整体水平,解决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匀,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该项目将囊括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智慧药房。

乙方通过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实现医院服务信息化和服务互联网化,并以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开展网络医院、网上药店、健康管理咨询、综合健康管理服务等工作。

乙方将利用在广州、北京、深圳等地成功运营智慧药房的经验,拟在云南省各市、州投资建设智慧药房,并配套建设集中药煎煮、药品存储、配送为一体的城市智慧药房中心。

3、公立医院收购及公立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国家公立医院改革的政策在云南省开展公立医院收购及公立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利用乙方在公立医院整合和管理的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强大的资金实力,通过整合医疗产业链的各项资源,降低甲方辖区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提升医疗机构的整体服务水平。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辖区开展公立医院药房托管服务,并协调省属公立医院优先与乙方开展药房托管合作。

4、中药材(香料)现代物流中心项目

甲方支持乙方发挥其承建并运营中药材交易市场的丰富经验和资源,共同整合全省中药材和香料资源,选择省内交通物流中心和大宗药材聚散地建设集中药材和香料会展、交易、质检、科研、仓储、物流,以及网上交易为一体的中药材(香料)现代物流中心,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中药材和香料贸易集散地,推动云南省的中药材和香料产业升级。

5、"智慧养生+旅游"项目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市场规律原则整合旗下丰富的大健康产业资源,结合甲方独特的旅游资源,共同推动民族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打造融中医(民族医药)疗养、康复、养生、文化传播与旅游于一体的具有云南地域特色的健康旅游产品和线路,共同探索在甲方主要旅游资源聚集区建设"大健康+旅游"基地,大力提升云南养生旅游产业发展。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支持乙方在云南投资项目,积极协调办理所需的审批手续,并通过合法的土地出让程序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2、甲方同意乙方投资项目可按照云南省有关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3、甲方积极协调省内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前提下,在银行信贷、融资通道等方面为乙方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4、甲方支持乙方参与云南省"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建设。甲方支持乙方在云南省选择部分公立医院作为试点单位,接入乙方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和之后药房服务平台。同意协调省卫计委、药监、社保等部门共同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智慧药房的建设和运营,同意乙方作为云南省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建设单位。

5、甲方由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推进组负责协调有关工作的推进,组织相关部门和州市协助解决设立审批和运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6、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履行的需要,甲方可将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合作事宜授权给甲方所属的相关单位和平台企业与乙方进行合作。

7、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组建专业团队开始本协议合作项目的前期调研准备工作,确保合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8、乙方利用资金、人才和技术优势,组建高水平、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不断壮大投资项目公司规模和实力,带动云南的经济发展。

9、乙方承诺所设项目均设立属地化子公司,在甲方辖区内注册并依法纳税,依法办理医疗机构准入。

10、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健康大数据接口,为甲方相关决策提供依据,从而提升甲方相关决策的准确性、科学性。

11、乙方承诺通过在医药行业的资源优势,为甲方发展中医药强省战略,提供技术、资金、人才、管理、信息等方面的全方位支持。

(四)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具体项目落实由双方另外签署协议约定并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实施。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把握云南省战略发展机遇,通过拓展云南省中医药、大健康、养生等项目,实现业务区域的覆盖和延伸。有利于公司依托中医药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战略体系在云南省延伸和落地,通过药和医的创新融合,打造完整的大健康生态圈。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协议仅为初步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六、备查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鸣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黄群先生、独立董事栾少湖先生因公出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投资基金方式间接投资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6-019号公告。

公司9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19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投资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6月13日,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投资基金方式间接投资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兴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000万元通过投资基金的方式间接投资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马拉雅")。

为加快实现与喜马拉雅的战略合作,公司决定通过前海兴旺(本轮投资的领投方)间接参与喜马拉雅本轮融资。预计完成本轮融资后,公司出资比例约占喜马拉雅1.45%的股权。

公司本次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7%。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深圳兴旺财富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

3、类型:有限合伙

4、设立单一目的:参与喜马拉雅的融资项目

5、基金期限:5年(前3年投资期、后2年退出期)

6、基金规模:2亿元人民币

7、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兴旺财富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唯一普通合伙人,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专注于股权投资的专业机构。前海兴旺专注于投资中国最具吸引力的长期股权资产,作为领投机构参与了沪江、喜马拉雅、爱康国宾、步长制药等行业龙头项目投资,目前公司旗下管理了七支人民币基金,管理规模近20亿元人民币。

三、特定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余建军

3、注册资本:6,014.25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2062室

5、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喜马拉雅创立于2012年8月,是国内发展最快、规模最大的在线移动音频分享平台。平台拥有超过400万名主播,其中8万名认证主播,创建超过30万档栏目,超过2,000万条原创声音,单日超过8,000万次的播放,拥有音频市场超过70%的版权内容。平台激活用户规模突破2.6亿,日活跃用户数量超过800万,月活跃用户超过4,500万,人均收听时长超过108分钟。喜马拉雅市场份额超过60%,占据移动互联音频分享行业龙头地位,是移动互联网音频生态系统构建者、领导者。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喜马拉雅上一轮估值情况,并结合喜马拉雅目前的用户数据和经营数据,采用PU、PS估值方法,作出本轮估值判断。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6年1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与喜马拉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优质版权内容、作者资源和喜马拉雅用户资源为核心,在美食生活和少儿书刊等领域,建立独家战略合作关系。【详情请参阅公司2016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16-001号)。】

公司基于对有声内容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在与喜马拉雅开展业务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资本层面合作,有利于深化双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并共同探索有声内容新的发展模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喜马拉雅的业务模式属于轻资产的互联网公司,整体商业模式属于创新型公司,该公司团队的稳定、创新模式的探索更新、以及市场占有率的稳定性等因素都会成为潜在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对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47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 02/03、广汽转债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113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21.99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1.8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6年6月21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广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16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述规定,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6年6月21日起由原来的21.99元/股调整为21.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6年6月2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46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 02/03、广汽转债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113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H股股东派息事宜参见另行公告)。

二、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1、以本公司总股本6,435,020,097股(含A、H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1.2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15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4、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08元。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1日

四、利润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等5名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本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0281 传 真:020-83150319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02 邮编:510623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6-08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解决进展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于2016年6月11日,收到相关协议或文件,确认相关方已经按照《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契约第二修正案》(Second Amendment to th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and Other Covenants,以下简称"《第二修正案》")之约定,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款事项予以处理。

同时,大康农业已于2016年6月11日,收到Demarest(大康农业在巴西的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大康农业收购Fiagirl Ltda交易中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境外法律意见")。该境外法律意见对相关方根据《第二修正案》约定,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款事项的处理情况予以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A类应收款的处理

A类应收款中,1500万美元已由Solismar和Sidnei归还至Fiagril Ltda。

A类应收款中,剩余18,036,373.34美元债务,Solismar和Sidnei已按照《第二修正案》的约定,于2016年6月9日与Landco公司签署了《实物清偿的公共契约》(Public Deed of Payment in Kind)将Solismar和Sidnei拥有的两处农村物业转让给Landco公司用于抵偿上述18,036,373.34美元债务,该协议已经公证。AMERRA已于2016年6月9日,签署《信托转让解除函》(Release Letter in Relation to the Fiduciary Transfer),解除了上述两处农村物业上的权利负担。

二、关于B类应收款的处理

B类应收款,已由Marino、Miguel和Paulo归还至Fiagril Ltda。

三、关于D类公司间债务的处理

D类公司间债务是Fiagirl S.A.欠Fiagirl Ltda的债务。根据《第二修正案》约定的偿债安排,Fiagirl S.A.、Fiagirl Ltda以及AMERRA已经签署《债务承继和债务免除文书》(Instrument of Debt Assumption and Debt Release),通过该协议Fiagril S.A通过.承继Fiagirl Ltda对AMERRA相应债务的方式,处理了Fiagril S.A对Fiagirl Ltda的D类债务。

(本说明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指含义相同)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6-056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选任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13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公函【2016】0751号《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任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公司补充披露。

一、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截至2016年5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但公司至今未启动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也未披露后续换届安排。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尚未启动换届选举程序的具体原因、换届选举的具体时间安排,并说明未启动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的事项

2016年6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称公司董事曾志锋和罗炜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魏峰、全历、陈惠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一)你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中规定"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请公司核实并披露该条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关于"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的规定,并说明公司董事会自行决定职工董事的具体名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魏峰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合规性。

(三)公司2015年年报显示,公司在职职工人数合计为21人。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及表决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职工代表最低人数、职工董事报备程序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6月16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此外,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起已暂停上市,各方对公司能否恢复上市以及股权纠纷的后续进展等事项高度关注,部分股东已通过不同的渠道主张权利、表达诉求。请公司审慎对待中小投资者诉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4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2	06*****453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深沪乌漏沟东工业区 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静波、林奕鹏

咨询电话:0595-88298019,88290099

传真电话:0595-8828250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ST天利 公告编号:临2016-049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05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10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27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临2016-047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19日、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2016年6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06号、临2016-007号、临2016-008号、临2016-009号、临2016-011号、临2016-014号、临2016-021号、临2016-026号、临2016-028号、临2016-029号、临2016-035号、临2016-037号、临2016-04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就重组方案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事宜与各方进行进一步细化沟通、协商,正在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6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相应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期,上述参股子公司-河南华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冉食品")已办理完结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具体详情如下:

一、华冉食品主要信息

(一)名称:河南华冉食品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3XAE9D9X

(三)住所:潢川县何店工业园华英加工一厂院内

(四)法定代表人:胡奎

(五)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六)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七)营业期限:长期

(八)经营范围:畜禽血制品及其深加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河南华冉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锡业股份"(股票代码:000960)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6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4日